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簡字第59號

原　　告　黃意文
被　　告　勤業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1 年4 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派駐在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鋁業公司）擔任行政事務協力，然被告公司因經營不善，於108 年5 月15日歇業，且未經預告，於同日通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108 年4 月16日至5 月15日之工資新臺幣（下同）25,278元未付。又原告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5,933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91,702元、預告期間工資26,448元。再原告自108 年1 月1 日起至108 年5 月15日勞動契約終止時，有6.875 日特別休假權利，均尚未休假，被告應按平均日薪881.6 元計算，發給這6.875 日之工資6,061 元，為此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5,278元、預告期間工資26,448元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061 元、資遣費91,702元，合計150,369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36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被告與中鋼鋁業公司於108 年5 月3 日簽立之事務協力契約終止協議書、107 年12月份至108 年5 月份之員工薪資條、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刷卡紀錄列印資料、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經被告核章之被告駐中鋼鋁業公司人員薪資結算名冊、108 年度特休假紀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9 、11-16 、17-22 、26-27 、41、42、46、4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其主張之任職期間，亦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原告勞保投保紀錄相符（見本院卷第51-53 頁）。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有理由：

1.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第22條第2 項前段，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08 年5 月15日終止，但被告仍積欠108 年4 月16日至5 月15日之工資25,278元未付一情，業經本院認定為真，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之工資25,278元，即屬有據。

2.預告工資：

⑴按歇業或轉讓時，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如已依法預告，即無再發預告工資問題，但雇主之預告期間如未足法定之日數，仍應發給該不足日數之預告工資，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88年7月23日（88）台勞資二字第0032329號函釋明確。

⑵原告係因被告歇業始離職，又其任職期間自101年4月20日至108年5月15日，屬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揆諸前揭法文，被告應於30日前預告終止契約，然被告並未給予預告期間，自應就此預告期間不足之30日，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又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25,933元，業經本院認定屬實，則原告得請求之預告期間工資，應為25,933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25,933元/30日x 30日＝25,933元），是其此部分請求核屬正當。

3.資遣費：

⑴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同法第17條規定給付資遣費，此觀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7條甚明。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所明揭。再所謂「比例計給」，於未滿1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所得之基數以分數（分子/分母）表

示，例如：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為3 年6 個月15天，則資遣費基數為1/2 ×｛ 3+ （6+15/30 ）÷ 12∨｝＝1 又37/48 ；另「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 ，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分別以101 年9 月12日勞動4 字第1010132304號、83年4 月9 日（83）台勞動二字第25564 號函釋在案。

⑵原告係因被告歇業始離職，則原告主張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應屬有據。原告之工作年資為7 年0 月又26日，故其資遣費之基數為1/2 ×< 7+（26/30 日）÷ 12個月〉＝3 又193/360 。又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25,933元，將原告之資遣費基數3 又193/360 乘上月平均工資25,933元，其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應為91,702元（計算式：25,933元x 3 又193/360 ＝91,7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於108 年6 月14日前給付。

4.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⑴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3 日。二、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7 日。三、2 年以上3 年未滿者，10日。四、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 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1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107 年1 月31日修正、107 年3 月1 日起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發給工資之基準，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 日工資計發，該1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若因契約終止而發給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於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給

付勞工，亦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 第2 項第1 款第1目、第2目、第2 款第2 目、第9 條所明揭。

⑵原告自101 年4 月20日起任職被告公司，屬繼續工作5 年以上10年未滿，依上開規定，其於108 年度應有特別休假15日，又其108 年度從未休假，有原告提出之特休假紀錄表可證（見本院卷第49頁），故其於108 年5 月15日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15日特別休假未休，應得請求被告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15日之工資。又原告之薪資係以月計，其1 日工資，揆諸前引規定，應以勞動契約終止前1 個月即108 年4 月16日至5 月15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計算，而原告此段期間之薪資為25,278元，業如前述，則除以30後，其1 日工資應為843 元（25,278元÷ 30＝842.6 元），是原告依法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應為12,639元（842.6 × 15日＝12,639元），原告僅請求6,061 元，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9,489 元（積欠工資25,278元+ 資遣費91,702元+ 預告期間工資26,448元+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061 元＝149,48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1月1 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3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以149,48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威志